

依據 106 年 1 月 1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005456 號函核定招生規定訂定經本校第一次產學
攜手招生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9 日會議審議通過



107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記憶體封測及模組專班」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洽詢電話：(07)735-8800 轉 1188,1189 (推廣教育中心專線)

傳真電話：(07)735-8891 (推廣教育中心傳真專線)

學校網址：<http://www.csu.edu.tw>

招生網址：<http://rd.csu.edu.tw/rd/>

洽詢信箱：cec@gcloud.csu.edu.tw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記憶體封測及模組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發行簡章日期		107 年 01 月	※ 招生簡章免費現場索取或下載。
第一梯次	報名時間	107 年 02 月 26 日 (星期一) 至 107 年 05 月 16 日 (星期三)	※ 限原專班報名。 ※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 現場報名至 05/16 下午 17:00 止。
	高職階段職場實習審核	107 年 05 月 28 日 (星期一)	
	公告審核結果	107 年 05 月 31 日 (星期四)	
第二梯次	報名時間	107 年 06 月 01 日 (星期五) 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 (星期二)	※ 事業單位有缺額時, 方可安排第二梯次報名。 ※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 現場報名至 07/31 下午 17:00 止。
	面試時間	107 年 08 月 06 日 (星期一) 至 107 年 08 月 13 日 (星期一)	
	公告面試結果	107 年 08 月 14 日 (星期二)	
公告成績		107 年 08 月 15 日 (星期三)	
考生成績複查截止日		107 年 08 月 16 日 (星期四)	
正式公告錄取名單		107 年 08 月 17 日 (星期五)	

目 錄

壹、	依據.....	4
貳、	報名資格.....	4
參、	報名須知.....	4
肆、	招生班別、招生名額.....	7
伍、	准考證補發.....	8
陸、	甄選與成績採計方式.....	8
柒、	面試及地點.....	8
捌、	成績計算、通知及複查.....	8
玖、	錄取公告.....	9
壹拾、	錄取生報到、註冊.....	9
壹拾壹、	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9
壹拾貳、	注意事項.....	10
壹拾參、	學生權益與義務.....	10
	【附件一】高職學校與高級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12
	【附件二】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事項.....	14
	【附件三】註冊費收費一覽表.....	15
	【附件四】事業單位簡介.....	16
	【附件五】報名表.....	18
	【附件六】准考證.....	20
	【附件七】原專班職場實習審核表.....	22
	【附件八】面試基本資料表.....	24
	【附件九】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5
	【附件十】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6
	【附件十一】報名專用信封.....	27
	【附件十二】准考證專用回件信封.....	28
	【附件十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29
	【附件十四】正修科技大學位置圖.....	30

壹、依據

依據106年01月16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60005456號函核定之「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規定」訂定。

貳、報名資格

一、本專班報考資格以招收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為原則，每班最高以50名為限(但有特別情形，依教育部核定文為準)，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本專班合作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其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二、非合作高職專班報考資格：

本簡章所稱「高職學校」係包括公私立高職日(夜)間部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跨選職業類科專門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課程學校。考生須具有下列所述報名資格之一者，得報名本招生。

1. 各高職學校106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以下簡稱應屆畢業生)。
 - (1) 公私立高職日(夜)間部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 (2) 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辦理綜合高中課程截至高三上學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
 - (3) 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截至高三上學期，修畢跨選職業類科專門學程時數達450小時或25學分以上者，準同綜合高中生報名(依四技二專綜合高中之報考規定)。
2. 各高職學校、高級中學畢業1年以上之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一)。
3. 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開學日。

※注意事項一：已參加當年度大學及科技校院各種招生管道錄取並報到之考生，未於各該管道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資格或報到後放棄者，不得再報名本招生，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注意事項二：報名考生錄取後，經審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參、報名須知

一、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

第一梯次：107年02月26日(一)至107年05月16日(三)下午17:00止。

第二梯次：107年06月01日(五)至107年07月31日(二)下午17:00止。

第一梯次職場實習審核結束後，如有缺額，方可辦理第二梯次報名，否則不予辦理。

2. 報名方式（二擇一）：

- (1) **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正修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本校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 **現場報名**：請備妥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內，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晚上 20:30）、週六與週日（上午 10:00～下午 17:00）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報名。報名截止日期收件至下午 17:00。

二、應繳資料：

1. **報名表**：應以正楷親自填寫及簽名，並依規定黏貼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如有塗改，應加蓋私章，核對無誤後，請於簽名欄內親筆簽名。
2. **學歷（力）證明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學歷（力）證件浮貼處）
 - (1) 「應屆畢業生」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請繳驗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
 - (2) 「非應屆畢業生」繳驗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資格證件影印本。
3. **准考證**：請自行填寫姓名，並黏貼 2 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1 張。
4. **歷年成績單**：請檢附歷年成績單（須具學校證明章）。
5. **原專班職場實習審核表**：請載明個人資料，虛線以下審核欄位請勿填寫。（非原專班免繳）
6. **面試基本資料表**：應以正楷親自填寫及簽名，須黏貼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應試者如認涉及個人隱私或個資之保護者，可不填寫，惟不填寫之所有不利益，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7.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現場報名者**請繳交現金；**通訊報名者**，請至郵局購買新台幣 50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匯票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報名費全免之身分：
 - (1) 原專班免報名費。
 -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107 年度**台灣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影本（清寒證明不予採用）。
 - (3) 失業戶子女者：請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影本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

蓋報名日期為準)。

- (4) 原住民：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須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之註記）。
 - (5)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請檢附 107 年度所開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6) 身心障礙子女或學生本人：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及「戶口名簿」影本。
8. **准考證專用 A4 回件信封**：剪下「正修科技大學-准考證專用 A4 回件信封」封面，貼於 A4 信封上，填寫通訊地址及收件人姓名，現場報名者免繳交。

三、報名手續：

1. 選擇報名方式：**(現場或通訊二擇一)**
 - (1) 採**現場報名者**：將應繳交資料（請參閱第 2 頁應繳資料）與報名費（現金）親洽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推廣教育中心報名。
 - (2) 採**通訊報名者**：剪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 A4 信封上，將應繳交資料（請參閱第 2 頁應繳資料）與報名費（郵政匯票）、准考證專用 A4 回件信封，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報名信封內。將報名信封上各資料欄填妥、勾選並查核所附資料證件是否完備後，寄至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正修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收。
2. 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後，將查驗繳交證件是否完備後寄發准考證，以確認報名手續之完成。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報考規定或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請再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 備註：

1. 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於報名表上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處，必須貼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2. 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取消遴選面試及錄取資格。
3.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對其所應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遴選面試資格。
4. 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5. 現役軍人於 107 年 07 月 30 日（一）前退役，並取得「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者，始准予報名。

肆、招生班別、招生名額

專班名稱	記憶體封測及模組專班			招生名額	50 名
辦理系別	電機工程系	招生學制	進修部四技	修業年限	四年
上課方式	白天上班，晚上上課				
合作 事業單位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名時間	第一梯次：107 年 02 月 26 日（一）至 107 年 05 月 16 日（三）下午 17:00 止。 第二梯次：107 年 06 月 01 日（五）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二）下午 17:00 止。				
招生方式	1.原專班：職場實習審核 <u>通過</u> →錄取 2.未符合上述(1)條件者： 面試 <u>通過</u> →依成績排序錄取				
報名 應繳資料	1. 報名表（請確實黏妥照片與身分證正反影本） 2. 學歷（力）證明影本（請確實黏妥在報名表背面） 3. 准考證（請確實黏妥照片） 4. 歷年成績單 5. 原專班職場實習審核表（非原專班免繳） 6. 面試基本資料表（請確實黏妥照片） 7. 報名費\$500 元整 8. 報名費全免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第 3 頁）				
備註	1. 原合作高職專班學生（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得優先甄選入學，每班最高以 50 名為限（但有特別情形，依教育部核定文為準）。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本專班合作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其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2. 學雜費：每學分學雜費為 NT\$ 1,498 元（學生平安保險費與電腦實習費另計），每學期學分學雜費以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計算，每學期約 NT\$ 29,960 元（學生平安保險費與電腦實習費另計）；學雜費就學優待減免身分係依教育部之規定標準辦理。				

伍、准考證補發

- 一、考生收到准考證時，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於應考前，向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考試期間得持考生本人證明身分之相關證件，向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陸、甄選與成績採計方式

- 一、採用甄選入學方式進行，甄選入學針對合作（高職）專班且曾參加職場實習審核之學生，通過職場實習審核者，依據職場實習審核成績排序錄取正取生。
- 二、未通過職業技能訓練審核或非原專班者，則參加兩階段甄選，第一階段由學校與事業單位共同面試，依成績比序分發至事業單位參加第二階段之職場體驗，職場體驗合格者，依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列為備取生。甄選錄取報到人數不足額時，未招滿人數名額得流用至當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名額。

柒、面試及地點

一、面試

- (一) 時間：107年08月06日(一)至107年08月13日(一)。
- (二) 地點：正修科技大學（詳細試場分配將於面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 面試注意事項：
 1. 考生應親自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件及相關資料，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2. 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
 3. 凡報名考生須參加各事業單位及學校之面試，通過面試者，依成績排序公告。
 4. 未參加面試者，無法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捌、成績計算、通知及複查

一、成績同分比序原則：

- (一) 原專班學生優先錄取。
- (二) 依面試成績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且為最後一個名額時，則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

二、本會預定於107年08月15日(五)成績公告。

三、報名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得依下列程序辦理成績複查：

- (一) 複查截止時間：107 年 08 月 16 日 (四) 17:00 止，逾期不受理。
- (二) 申請複查考生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檢附複查費用 50 元 (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填：「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先傳真並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一併函寄本校。
- (三)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查閱、影印或退還答案卡。
- (四) 本校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電話：(07)735-8800 轉 1188、1189，傳真號碼：(07)735-8891。

玖、錄取公告

- 一、 本會訂於 107 年 08 月 17 日 (五) 將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http://rd.csu.edu.tw/rd/index.php/promote>)。
- 二、 最後一個名額如有二人 (含) 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本簡章同分比序原則辦理，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且超過招生名額，本會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及地點由本會決定之，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三、 公告錄取後，經審查發現與入學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壹拾、錄取生報到、註冊

- 一、 各錄取生應依規定攜帶學歷 (力) 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及完成註冊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完成報到及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 各錄取生應依事業單位規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僅完成事業單位報到，但未到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三、 錄取生於事業單位及本校均完成報到手續後，始成為本校「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並據以辦理就學、緩徵及各項補助事宜。
- 四、 報名表之通訊地址，請填寫永久地址及電話，如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視為放棄權益。
- 五、 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六、 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壹、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或結果有損其權益時，得於事實發生後 7 日內 (掛號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資料，以正式書面具名 (含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 向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經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審議後，以書面資料函覆審議結果。

三、針對報考學生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邀請該生列席，但不得支領出席費。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有關報名人數不足及緊急事件應變處理，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
- 二、突發傷病之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應考服務，請填寫附件十「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連同醫療單位診斷證明之影本 1 份，於應試測驗前 3 天提出申請，俾便安排應考服務特殊需求。
- 三、所繳資料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不予受理報名。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取消報考資格，並得視情節輕重送請有關機關依法究辦。
- 四、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悉依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五、本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壹拾參、學生權益與義務

- 一、本專班係由本校與事業單位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合作事業單位簽訂教育訓練契約（契約內容有關之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由合作委員會共同議訂），並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二、本專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亦不得辦理休學，且僅能於原專班就讀，不得申請校內轉班及轉系。入學後，如有發生以下情事者，依「停止契約實施要點」辦理：
 - (一) 學生於工作職場中若因違紀或瀆職等重大情況，經實習單位停止契約者，須辦理退學。
 - (二) 學生於學校學業或操行達退學規定者，須辦理退學。
 - (三) 學生不願意繼續參加本專班而自行離職者，須辦理退學。如符合轉學資格者，依其意願輔導參加轉學考試。
 - (四) 學生如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在原事業單位實習，或學生遭合作事業單位中止實習或合作事業單位終止契約者，經學校與原事業單位同意，方能申請解除契約及轉廠（該機制僅適用於合作廠商兩家以上之專班），惟須其他合作事業單位具人力需求，並通過面試者，方能轉廠；若仍被新實習單位提出不適任者，符合轉學資格後，則依其意願輔導參加轉學考試。修業期間只限提出一次轉廠申請，爾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
 - (五) 學生因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繼續學校課程者，符合轉學資格後，學校得依其意願輔導參加轉學考試。
 - (六) 本專班學生自請退學或被學校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

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

(七) 本專班學生經簽核退學，但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八) 本專班規定未盡事宜，援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本專班學生由高職升讀技專校院成班後，若尚有缺額，得於 1 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就校內相關科系招收學生轉入，以補足缺額。

【附件一】高職學校與高級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 八、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 (一) 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或退學、重讀)2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高級中學肄業考生符合前項1、2款規定者或符合第3款規定滿1年者。
 -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600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五)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六)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
 - (七)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八) 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九)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 (十) 曾參加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一)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40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 (十二) 年滿22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 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 (十四) 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僅得申請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 (十五)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3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 3.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4.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 6.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23條之1第2項規定者。
 - 7.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附件二】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事項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事項

正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面試」、「統計分析」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含社會情況、教育程度、受僱情形、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聯絡人資訊、體檢報告、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或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辦理面試、職場體驗安排及提供予合作事業單位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正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07)735-8800 分機 1188、1189】。

備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面試安排等權益。

【附件三】註冊費收費一覽表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僅供參考）

學院	工學院				
身分別與費用 部別與學制	正規班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記憶體封測及模組專班」	
	學費	雜費	總金額	每學分學雜費	平均每學期金額
日間部四技	40,805	13,930	54,735	1,498	29,960

備註：

- 一、上表計算金額為單一學期收費，依 106 學年度教育部實際核定金額收費。實際註冊費減免及補助金額，依 107 學年度入學之規定辦理。
- 二、註冊費減免依教育部或相關規定辦理。
- 三、上述費用均不含電腦實習費與學生平安保險。

【附件四】事業單位簡介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LTON						
聯絡窗口	聯絡人	蔡美玉	職稱	專員	傳真	(07)8111780
	聯絡電話	(07)811-1330 #1607	E-mail	MeiTsai@walton.com.tw		
總公司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北一路 18 號		公司網址	www.walton.com.tw		
公司簡介	<p>華東科技 (Walton Advanced Engineering Inc.) 成立於 1995 年 4 月為一專業 IC 封裝測試廠，自 2002 年以來專注在記憶體 IC 封裝、測試及一元化 (Turkey) 業務為主軸，主要為 DRAM 封裝、測試，標準型記憶體及利基型記憶體約各佔 50%，營運重心為記憶體 IC 封裝與測試，華東科技封裝測試技術服務產品項目範圍包括高腳數超薄小型晶粒承載器積體電路 (TSOP)、球型陣格承載器積體電路 (BGA)、晶片堆疊封裝 (Multi-Chip Stacking Package, MCP)、晶片尺寸封裝 (CSP)、快閃記憶體 (FLASH)、記憶體模組、記憶卡 (Micro-SD Card)、抽取式隨身碟 (USB)、堆疊記憶體封裝 (3D Stack Up) 等，除了以 DRAM 為主的業務外，並跨足影像封測模組、Flash 及記憶體模組等相關領域的半導體業務。</p>					
工作說明	半導體之製造、銷售及測試業務					
薪資待遇	採月薪制，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規定，新台幣 <u>22000</u> 元					
公司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制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勞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健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勞工退休金提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團體保險 2. 宿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外縣市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外縣市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3. 伙食：<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補助伙食費 <u>20</u>元/日(依實際出勤天數計)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4. 交通車：<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5. 獎金或補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績效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三節禮券 6. 其他：1. 員工分紅；2. 每季評比成立育才計畫獎金；3. 績效獎金；4. 員工提案獎金。 					
其他						

【附件五】報名表

正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記憶體封測及模組專班」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光面照片 (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連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E-mail					
戶 籍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區(市/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區(市/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與戶籍地址相同)				
監 護 人(緊 急 聯 絡 人)		關 係	連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學 歷	學校(全銜):		科名(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含應屆), _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_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_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		
同 等 學 力 報 考 資 格	取得同等學力證明至今: _____年____月 詳述情形(須附相關證明影本): _____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 勿超出格外)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 (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 勿超出格外)		
具 結 書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 若有不實, 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 絕無異議。 2. 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份了解亦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3. 本人已詳閱且瞭解正修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並同意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4.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 一律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報名費概不退還), 並由考生本人負全部相關法律責任, 絕無異議。 考生親筆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 註	* 考生簽章處請確實簽名或蓋章, 否則不予受理。 *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本報名表背面, 若有畢業證書則免貼學生證。 * 筆跡應端正, 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 概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需加蓋私章, 以免影響權益。				

正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學歷（力）證件影本浮貼處

學歷（力）證件影本浮貼處請浮貼於此

【附件六】准考證

正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准考證

准考證 號碼	(請勿填寫)	請實貼 2 吋 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姓名		
報考專班	記憶體封測及模組專班	

【附件七】原專班職場實習審核表

正修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原專班職場實習審核表

壹、 考生填寫部分

准考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黏貼處，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報考班別	記憶體封測及模組專班
實習廠商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習期間	

.....虛線以下考生請勿填寫.....

貳、 審核結果：

項目	說明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正修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附件八】面試基本資料表

面試基本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黏貼處

■個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						
通訊電話			手機(一)			手機(二)	
緊急聯絡人			通訊電話			手機	
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重型、 <input type="checkbox"/> 輕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原因: _____)						
日常社交活動與嗜好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光面照片 (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							
■學歷／經歷／專業證照							
最高學歷	學校(全銜):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工作經歷	起始	結束		公司名稱	職稱	薪資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證照資格	證照／資格名稱			取得日期		其他曾受 訓練專長	
■可接受工作條件							
排班及輪休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期望薪資	
工作地點輪調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錄取後住宿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家(地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如公司提供宿舍, 同意由公司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租屋						
■家庭狀況							
稱謂	存歿	姓名		年齡		職業或服務機關名稱	
■備註							
本人瞭解並同意正修科技大學依【附件二】所載告知聲明之內容之蒐集、處理與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考生親筆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正修科技大學107學年度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方式	家用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 機：
緊急聯絡人 (家長或親屬)									電 話	
									手 機	
身心障礙類別										
申請服務說明										
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本黏貼處 (超出頁面部分請向內折齊)										
考生親筆簽名： 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說明：

1. 本表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未繳交者，爾後不得申請安排。(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繳。)
2. 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附件十】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正修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方式	家用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 機：
緊急聯絡人 (家長或親屬)									電 話	
									手 機	
病情簡述 (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服務說明										
<p>醫療診斷證明文件黏貼處 (超出頁面部分請向內折齊)</p>										
<p>考生親筆簽名： 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p>										

說明：

1. 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校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2. 請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連同本表，於面試前3天內提出申請。(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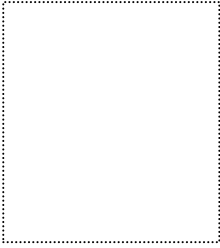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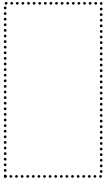
【附件十一】報名專用信封

正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報名專用信封

<p>寄件人： 地址： 電話：</p>	<p>正修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收</p>	<p>83347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正修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p>
<p>二、報考專班：記憶體封測及模組專班</p> <p>※請將本頁填妥後，黏貼於 A4 信封袋上，連同報名表件寄至本會。</p> <p>※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無法郵寄，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p>		<p>左列各項請報名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一、報名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須黏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 (力) 證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原專班職場實習審核表 (非原專班免繳)</p> <p><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基本資料表 (須黏貼相片)</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報名費身分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專用回件信封 (須黏貼 25 元郵票) 現場報名者免繳交</p>

【附件十二】准考證專用回件信封

正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准考證專用回件信封

<p> </p> <p>正修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 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電話：(07) 7358800 轉 1189</p>	<p>◎請考生自行填寫姓名</p>	<p>◎請考生自行填寫通訊地址</p>
<p>※請將本頁填妥後，黏貼於「」信封袋上，連同報名表件寄至本會。(現場報名者免繳交)</p> <p>※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無法郵寄，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p>	<p>左列各欄考生請勿勾記：</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p>	

【附件十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原始成績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詳填本表，於 107 年 08 月 16 日（三）17:00 前先傳真並電話確認，連同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受款人：正修大學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及貼足郵資書明回信地址之信封（信封上請註明「複查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成績」字樣）以限時掛號一併函寄本校（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2. 成績複查費：成績複查酌收新台幣 50 元。
3. 複查期限：107 年 08 月 16 日（三）17:00 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4. 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查閱、影印或退還答案卡。

考生簽章：_____

正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成績複查回條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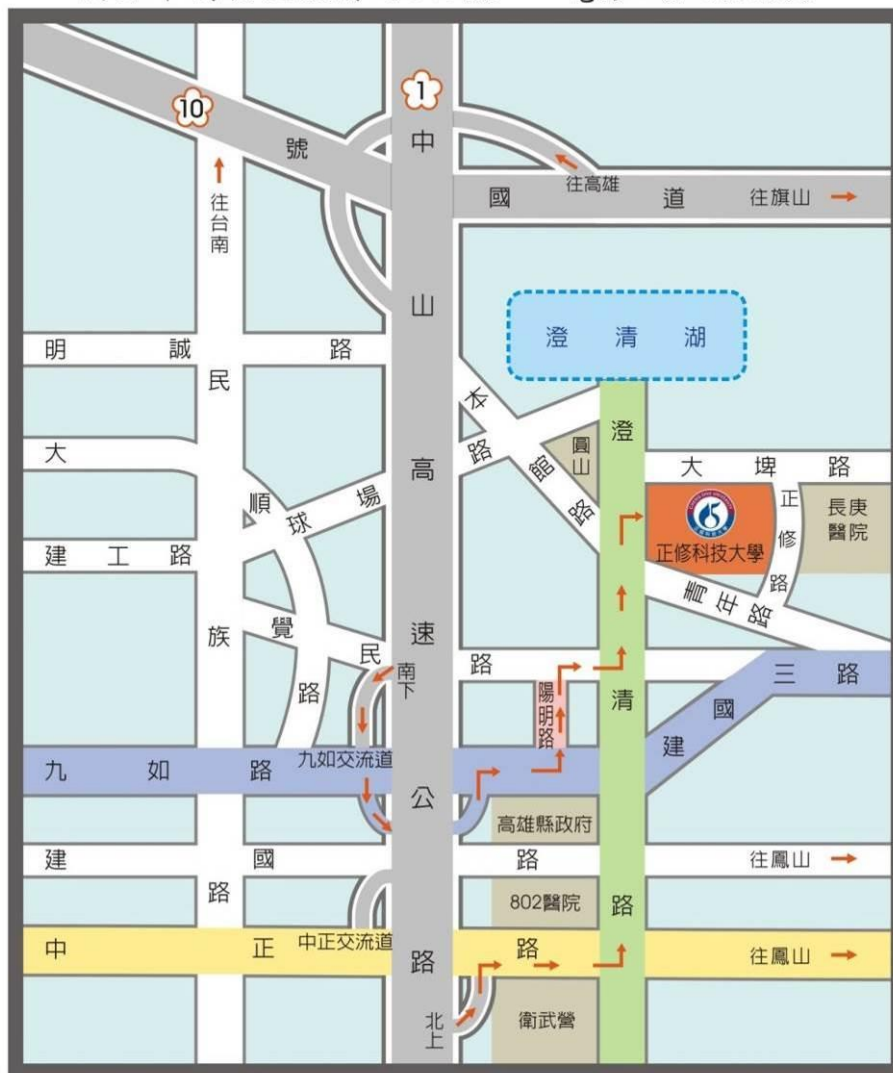
備註：標示※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附件十四】正修科技大學位置圖



正修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電話：07-7358800



●註：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九如交流道禁止直接左轉九如路，須直行經過引道再接回九如路。

高鐵左營站：

1. 往台鐵車站轉乘火車（或由2號出口轉乘高雄捷運）至台鐵高雄站，於高雄火車站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60號、高雄客運60號抵大華村（正修科大）站下車。
2. 由3、4、5號出口轉搭計程車，至本校約20分鐘。

台鐵高雄站：

1. 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60號、高雄客運60號抵大華村（正修科大）站下車。
2. 後站出口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15分鐘。

高市公車抵達本校路線：60、70、79、217。

高雄客運抵達本校路線：60、89、8006、8008、8009、8021、8041、8048、8049。